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95年4月1日修訂)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項 目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 政 課	一、行政管理	一、工作計畫之編擬。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二、施政報告之編擬。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三、空白定型公文紙登記套印之核定。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四、機密文件之處理。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五、機密等級之變更註銷銷燬。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六、所屬機關依法借用印信行使公文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七、機關首長交接日期及有關交卸通知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八、會議資料蒐集整理通知轉發及成果彙報。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九、主管人員或經管交代會辦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及爭執案件之處理。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一、移交清冊彙辦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二、省縣公報各種圖書及業務資料之訂購及管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項 目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 政 課	一、行政管理	十三、有關報刊新聞資料之處理。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四、資料內與登記。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五、公文稽催檢查及各階段辦理情形追蹤考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六、登記桌逐月總檢查及有關報表彙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七、逾期案件之催辦及統計。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八、其他機關或人民委託公文查詢答覆。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十九、公款支付積效之查證考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二十、對於限定時日具報案件之隨時追蹤管制。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廿一、各承辦員處理公文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之擬議。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廿二、分層負責劃分決行層級配合檢查處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廿三、印信長戳及職章製發註銷作廢聲請事宜。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廿四、騎縫之章及附件之章製發註銷作廢事宜。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廿五、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核定	擬辦	
	二、文書處理	一、點收來文製給收據附件不全退件及登記分送事項。 二、親啟密啟及封編號登記呈送拆閱。 三、郵資登記與報銷事項。 四、發出時間與送達時間過久之監證事項。 五、分文爭議案件之處理。 六、逐日月登記發文表之送閱。 七、收發文月報及各項統計。 八、發現文稿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決。 九、發文原稿之退稿及歸檔。 十、重要案件向總收發提號發文事項。 十一、訂購及贈送書刊或資料之登記移送。 十二、決定交繕文稿書寫方式。 十三、注意檢視歸檔案件，未依分層負責規定決行。 十四、檔案分類表之編擬。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政課	二、文書處理	十五、案件之調出收回及催還 十六、借檔遺失之處理 十七、歸檔文件存廢標準之擬訂或建議事項。 十八、銷燬檔案清冊之編製及會查核定事項。 十九、會同監視焚燬舊檔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三、財產管理	一、財產增加移動保養減損單之登記。 二、財產增減月報表之編報。 三、財產撥入接收捐贈及購置之處理。 四、財產之購置及營造請購單證簽辦與招標比價議價之核定。 五、財產之採購數量金額在權限以內採辦案件。 六、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七、填具財產驗收證明事項之處理。 八、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九、租用民有土地案件之處理及繳納租金事項。 十、一般財產租借使用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 政	三、財產管理	十一、租金收取與解繳事項。 十二、租借爭執事項之處理。 十三、重要財產向保險機構投保之擬議。			核 定 核 核	擬 辦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十四、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責賠事項。 十五、財產保養及修繕事宜。 十六、財產之報損報廢或撥出之核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辦 辦
課	四、物品管理	一、編制年度物品購置概算及採購事項。 二、成蒐採購之物品之核定。 三、報廢物品之處理。 四、物品驗收後辦理報銷手續。 五、物品收支月報。 六、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定 定
		五、車輛管理	一、車輛購置及報廢。 二、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 三、車輛交接過戶保險手續。 四、油料及備用材料工具申請領用及報銷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定	擬 辦 擬 擬 擬 擬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 政	五、車輛管理	五、油料及備用材料工具申請領用及報銷事項。 六、車輛耗油月報。 七、車輛肇事之處理。 八、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報銷。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擬 辦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六、廳舍管理	一、單位及人員清潔檢查工作。 二、辦公場所佈置維護及調整之建議處理事項。 三、配合辦理消除髒亂有關機關推行衛生清潔檢查工作。 四、宿舍申請分配管理訂約及調離後之處理。 五、宿舍災害之處理。 六、宿舍增修建之申請與核銷。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擬 核 擬 擬 擬
課	七、工友管理	一、工友僱用及解僱案件。 二、辦理工友報到離職手續。 三、工友編制表修正與報核。 四、各單位工友名額分配及工作解說。 五、工友之管理及平時工作考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擬 核 擬 擬 擬 核	辦 定 辦 辦 辦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行政課	八、勞工保險	一、加保退保轉保及變更異動之轉報。 二、生育、傷殘、退職、死亡及其他疾病給付申請案件。 三、各項現金給付轉發事項。 四、診病單及住院申請單核發。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辦辦 辦辦		
民政課	九、自治行政	一、有關各種選舉事項之公告。 二、選舉法令疑義請示。 三、選舉經費之分配及簽撥。 四、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五、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 六、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 七、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八、選舉結果及各種報表清冊等之彙報。 九、核發鄰長聘書。 十、聘派村民大會督導人員及編印宣導資料訂開會日期。 十一、各項建議案之處理與轉報。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辦辦 辦辦 辦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政課	九、自治行政	十二、彙報開會報表。 十三、村里鄰長講習事項之擬議。 十四、村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十五、服務小組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之處理。 十六、村里長會議紀錄及建議案之處理。 十七、村里偶發案件之處理。 十八、有關鄉鎮市界址問題之擬議。 十九、村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二十、村里鄰編組之擬議。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辦辦 辦辦 辦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十、一般地政	一、租約訂立、變更、註銷、終止之登記。 二、違法案件之處理。 三、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四、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五、現耕人申請租用公地案件之調查。 六、租佃爭議之通估調解及紀錄之轉報。 七、另行招租公地之調查呈報事項。 八、放領公有耕地地價前繳清申請之審核。 九、放領公地承租人死亡繼承案件申請之審查。 十、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事項。 十一、農地重劃案件處理。 十二、發耕農地會查及地目變更會查。 十三、平均地權案件之處理。 十四、非都市土地編定及違反使用管制查報。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十一、民俗	一、有關民間不良習俗改進事項。 二、有關國民禮儀規範之推行。 三、寺廟登記之審核層報。 四、信徒名冊之核對並層報。 五、寺廟總調查。 六、寺廟管理法令之轉飭事項。 七、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會議事項。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財 經 課	十二、公 造 產	一、造產委員之聘任。 二、造產計劃之擬訂。 三、造產成果統計表報。 四、召開造產委員會與紀錄整理彙報。 五、造產處分之處理。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民 政 課	十三、民 防	一、民防隊團員編組管理及常年訓練。 二、民防演習之實施計劃。 三、社會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 四、增建防空避難設備及維護與管理。 五、防空疏散之實施及策劃。 六、民間空屋複查異動及管理呈報事項。 七、協助治安冬防工作及災害搶救事項。 八、充實空襲災民收容救濟站設備。 九、協助橋樑軍用油管監護事項。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十三、民防	十、警報器之維護包修及電費之簽付事項。			核 定	擬 辦	
		十一、防情燈管專線之維護與包修。 十二、警報台值勤人員夜點費之補助事項。			核 定	擬 辦	
	十四、編練	一、國民兵編組管理及名冊轉報。 二、待訓國民兵體位證明。 三、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 四、國民兵動態統計。 五、國民兵出入境查報。 六、現役軍人登記。 七、國民兵轉役之審核並陳報。 八、層報徵訓處理名冊。 九、申請緩訓案件之處理。 十、徵集令之填發。 十一、各項召集令之轉發。 十二、重大事故須延期報到之處理。 十三、召集令遺失之處理。 十四、輔助戰時勤務計畫之實施。 十五、戰時勤務編組名冊之轉發。			核 定	擬 辦	辦 定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十四、編練	十六、通知檢定及編報名單。				核 定	擬 辦
		十七、檢定證明之轉發。				核 定	擬 辦
	十五、徵集	一、及齡男子身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及身調通知名冊彙報。 二、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三、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四、徵檢統計表編報。 五、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六、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七、造報徵兵處名冊及統計表。 八、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轉發。 九、驗退遞補之處理。 十、通知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十一、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十二、寄居地申請列額事項。 十三、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十四、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十五、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核 定	擬 辦	辦 定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民政課	十五、徵集	十六、役額異動之移管。 十七、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 十八、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 十九、判定丁等體位役男之處理。 二十、因故申請免役案件之調查處理。 廿一、役男或後備軍人判處七年以上徒刑應予禁役之處理。 廿二、刑事案件辦理情形通知單之轉發。 廿三、役男體位及役額歸屬證明。 廿四、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 廿五、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廿六、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廿七、役種區劃申請之處理。 廿八、役種區劃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廿九、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三十、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卅一、大專學生集訓通知之轉發。 卅二、其他有關名冊登記及聯繫事項。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擬 擬	定 定	辦 辦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民政課	十五、徵集	卅三、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卅四、役男複檢之處理。 卅五、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民政課	十六、勤務	一、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二、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清冊。 三、受領人數統計表編報。 四、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五、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六、徵集前職業調查之處理。 七、應徵召人員原職底缺及學籍保留有關事項。 八、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及資料之彙編。 九、貧病徵屬就醫申請之核定。 十、有關貧困徵屬門診及疾病就醫住院處理事項。 十一、因公殞命或病故官兵之通報。 十二、傷殘還鄉之安置。 十三、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十四、造報遺族調查表。 十五、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擬 擬	定 定	辦 辦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十六、勤 務	十六、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十七、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十八、特別災害救濟補助之處理。 十九、其他慰問事項。 二十、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廿一、入營輸送之連繫事項。 廿二、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廿三、徵屬貧困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 廿四、其他必要之證明及服務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十七、管 理	一、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二、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 三、歸鄉報到後編組列冊並層報事項。 四、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與回報。 五、住址死亡及身家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事項。 六、異動統計表彙報。 七、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				核 定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十七、管 理	八、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 九、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 十、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 十一、受理逐次及儘量召集申請之核轉。 十二、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 十三、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 十四、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 十五、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 十六、禁回除役之處理。 十七、後備軍人編組事項。 十八、後備軍人小組長遴選。 十九、後備軍人小組訓練之擬議。 二十、小組長講習之擬議。 廿一、後備軍人未到訓之處理。 廿二、各項名冊及成果統計之編報。 廿三、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廿四、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廿五、後備軍人出國登記與列報。 廿六、逾期未回國人員之處理。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十七、管理	廿七、補換發申請書證件之核轉。 廿八、後備軍人列管證明書之核發。 廿九、各項召集事務之處理。 三十、召集事故之處理及證明事項。 卅一、就業輔導之處理。 卅二、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			核 定	核 定 核 擬 核 擬 核 擬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十八、社區發展	一、社區各項研習活動之層報。 二、輔導社區理監事會之召開運作。 三、擬定生產福利精神倫理設計畫。 四、推行媽媽教室等活動事項。 五、輔導社區守望相助隊事宜。 六、有關社區成果維護事項彙報。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擬 核 擬 核 擬 核 擬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十九、財務管理及出納管理	一、歲入預算之編擬。 二、收入預算之核定事項。 三、收入之登記事項。 四、收入差短之籌補事項。 五、收支報表編製及報告。 六、各項收入事項查核。 七、應收付款保留之審定執行催辦及整理。 八、收支預決算之審核。 九、財務報告之審核。 十、各項預備金動支案之核定。 十一、各項預備金動支案之報告。 十二、預撥經費應收墊付款簽撥及處理。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擬 核 擬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十九、 財務管理及 出納管理	十三、各項收入查定徵收事項稽核及催繳。 十四、業務單位查徵各項收入之審核。 十五、各項收入劃解及報告簽開專戶支票。 十六、各項申請退稅案件之核轉。 十七、外埠稅款之收解及報告。 十八、公庫契約及專戶設立。 十九、代庫業務之查核運繫及報告。 二十、收入款項之繳存。 廿一、各項費用之簽發支票及支付。 廿二、員工薪津造冊及實物請領清冊之編造與發放。 廿三、代扣款項之報繳。 廿四、現金及憑據之保管。 廿五、各項款項之代收付。 廿六、出納報表之登記及報告。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擬 辦	辦 辦
	二十、 稅務管理	一、遺產及贈與資料之調查及審核。 二、查定稅額之通知及催繳。 三、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輔導及彙轉。 四、投契案件之審查及核定稅額。 五、土地及房屋買賣監證及登記。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二十、 稅務管理	六、娛樂稅源之調查、稅額審核及催繳事項。 七、各項稅單之分發及催繳。 八、房屋異動案件之調查及核轉。 九、各項收入催繳書之填發、回執聯之收回及遞送。 十、會同法院舊久稅案件之執行。 十一、徵收底冊之銷號及整理。 十二、申請複查及減免案件之核轉。 十三、各項憑證單照之領用與作廢。 十四、各項憑證單照底冊等之保管及整理。 十五、各項報表之編報。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二十一、 公產管理	一、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案件之處理。 二、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向代表會提案。 三、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案之呈報。 四、鄉鎮市有房地出售價底價資料搜集及核定。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二十一、 公產管理	五、鄉鎮市有房地標售公告事項。 六、鄉鎮市有房地出售或設定負擔契約之會定。 七、鄉鎮市有房地價款收入繳款書填發。 八、會鄉鎮市有房地產權移轉設定免負擔之申請登記。 九、房地出租出借案件之處理。 十、房地租金之計算造冊及租金聯單之填發、催徵事項。 十一、房地租借契約之擬訂。 十二、房地過戶繼承承租申請案件核定。 十三、房地異動簿冊之整理登記。 十四、鄉鎮市有財產糾紛控告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五、鄉鎮市有不動產購置後之處理事項。 十六、鄉鎮市有不動產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等案件處理事項。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核 擬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二十一、 公產管理	十七、鄉鎮市有公用房地申請免賦免稅事項。 十八、鄉鎮市有非公用房地賦稅之繳納。 十九、鄉鎮市有房地產簿卡冊籍之建立。 二十、購買房地產權登記。 廿一、各項財產報表編造事項。 廿二、鄉鎮市有財產增減動態之稽核與登記事項。 廿三、代管公有房地租金之催徵。 廿四、河川公地使用費代徵業務。			核 定	擬 擬	辦 辦			
財 經 課	廿二、 土木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設計畫、設計預算招標訂約之核定。 二、公路計畫用地違建之處理。 三、公路管理及交通安全設施。 四、戰時渡過材料調查。 五、村里道路橋樑工程補助。 六、民防工程中隊搶修道路業務。 七、各項工程監工督導之指派。 八、工程糾紛案件之處理。 九、原料、品質、規格查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廿三、 土 木 工 務	十、施工進度狀況之報告。 十一、省縣補助工程之協辦監工。 十二、竣工報告之審核。 十三、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 理。 十四、簽撥付款事項。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擬 擬	辦 辦
	廿四、 建 築 工 程	一、違章建築之處理。 二、公路兩旁建築物之限制。 三、建築物接水電證明或電桿遷移申請 。 四、簽撥付款事項。				核 核	定 定	辦 辦
	廿五、 都 市 計 畫	一、有關鄉都計委員會組織事項之擬議 。 二、委員會審議案件核定後之公告。 三、都市計畫之擬議轉發及禁建事項。 四、都市計畫外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核發 及建築物之管理。 五、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事項。 六、都市計畫用地別證明之核發。 七、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勘查之處理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財 經 課	廿五、 都 市 計 畫	八、接水電證明之核發。 九、違建案件之查報及擬議。 十、違建拆除之技術協助。 十一、建築爭議案件之處理。				核 核	定 定	擬 擬	辦 辦
	廿六、 路 燈 管 理	一、路燈設施計畫及經費之編擬。 二、路燈增設勘測設計施工監工驗收之 核定。 三、未依限完工之處理。 四、自然損害及災害路燈裝設事項。 五、零星損害修復事項。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辦 辦
	廿七、 水 利	一、水利工程測量設計施工監工驗收。 二、有關河川堤防防汛搶修工作。 三、搶修材料之檢修。 四、河川地使用申請之核轉。 五、防礙水流取締及其他管理事項。 六、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七、協助解決排水灌溉糾紛事項。 八、水權登記公告之轉發。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廿八、 農 務	一、農情糧情調查及統計。 二、農業調查及統計。 三、農業氣象農情及病蟲害情形調查。 四、特用作物生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 五、特產作物推廣之指導。 六、特產作物生產報告。 七、農業政策與推廣教育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 八、有關農民生活改善事項。 九、優秀農民選拔與表揚。 十、各種作物每期需肥面積之調查申報。 十一、獎勵新建堆肥舍及指導農戶製造堆肥。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廿八、 農 務	十二、協助貸款耕耘機抽水機及水利設施資金。 十三、農機具推廣獎勵及技術指導。 十四、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及計畫指廣。 十五、農藥種類數量之調查指導及審核。 十六、病蟲害防治隊之組織及防治工作。 十七、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 十八、農業災害報告。 十九、申請災害減輕罰息證明及糧食生產資金貸款證明。 二十、各項糧食作物增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 廿一、國軍助割協調事項。 廿二、其他掌握糧食措施事項。 廿三、糧價調查統計。 廿四、糧食作物面積調查及收量統計。 廿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廿九、畜 牧	一、獎勵優良畜禽繁殖推廣與家畜改良生產計畫之擬議。 二、家畜禽生產技術指導及業務監督。 三、家畜人工授精技術指導及工作計畫之擬議。 四、各項自給飼料獎勵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五、牧場設置申報案件之處理。 六、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七、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八、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九、家畜禽疾病防治及檢驗計畫之擬議。 十、家畜疾病防治及疫病檢驗之執行。 十一、辦理保護牲畜工作宣傳指導。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辦 定	
	卅、水 產	一、魚苗之領配及其他推廣事項。 二、有關漁港興建管理事項。 三、水產資料統計。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擬	定 辦	
	卅一、林 務	一、各種造林推廣計畫之擬議。 二、各種造林育苗技術指導。 三、各種造林種苗申請分配。 四、水土保持工作之設計指導及推行。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擬	辦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卅一、林 務	五、山坡地使用人申報使用。 六、公私有林採伐申請。 七、私有林採伐許可。 八、私有林採伐。 九、私有林竹木搬運放行許可。 十、公有林竹木搬運放行許可。 十一、執行盜伐濫伐及放火之取締。 十二、違反森林法令之調查取締。	核 定	審 核	核 審	核 擬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冊三、 地政行政	一、 工作計畫之編擬。 二、 施政報告之編擬。 二、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彙報。 三、 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申請案。 四、 保留地移轉、設定、權利拋棄案。 五、 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資訊異動更新。 六、 各項經費請購與轉正或核銷。 七、 機關首長交辦事項。 八、 保留地撥用、無償使用等申請案。 九、 石礦申請案件之審核與管理。 十、 各項收益款繳庫報告書。 十一、 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 十二、 原住民保留石礦第、土石採取申租案。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農 政 課	冊三、 地政行政	十三、 保留地人民陳情訴訟案。 十四、 保留地陳年舊案之處理。 十五、 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承租案。 十六、 原住民保留地違反編定使用及非法佔用濫墾案。 十七、 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 十八、 原住民保留地代表會提案執行。 十九、 保留地土地收回(改)配之公告。 二十、 綜合服務台 1. 書狀補給 2. 土地複丈(鑑界、分割) 3. 人民申請案件代書 4. 地政便民工作站。 二一、 空白定型表格之套印。 二二、 地方法院執行處查詢函。 二三、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底冊繕造。 二四、 地政事務所暨各機關土地公告函。 二五、 人民土地申請案之會勘通知函。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政課		一、公墓管理及改進工作之推行。 二、改善公墓成果報告。 三、墓地使用許可之填發。 四、無主墳墓遷葬、公告等之處理。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政課	冊六、 社會福利	一、天然災害之調查層報與收容。 二、一般急難救助事項及內政部急難救助之層報。 三、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事宜。 四、低收入證明。 五、身心障礙停車證、乘車證，身心障礙鑑定。 六、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調查審核造冊。 七、身心障礙器具補助申請層轉。 八、中低老人、身心障礙居家服務及通報。 九、獨居老人通報。 十、中低老人特別照顧補助事項。 十一、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申請及層轉。 十二、敬老金卡之申請及核發。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民 政 課	冊六、 社會福利	十三、內政部敬老津貼之申請及層轉造冊。 十四、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等調查審核及名冊編造統計事項。 十五、低收入戶子女獎學金之發放。 十六、推展老人餐食服務事項。 十七一、特殊境遇婦女生活補助之申請及層轉。 十八、失依兒少生活補助事項。 十九、全民健保第五、六類之加保、停保、轉入、轉出等事項。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擬 擬 擬 擬 擬	定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主	承 辦 人				
主 計 室	冊七、 預算決算 編製	一、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審。 二、分配預算之核定。 三、追加減預算之編審。 四、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定。 五、歲入歲出總決算之編審。 六、預備金動支之決定。 七、一般歲計工作之處理。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冊八、 預算執行 案及收支 核	一、預算控制及支出法案審核。 二、編造記帳憑證。 三、現金證券據出納簽章。 四、彙總年終結帳報告。 五、登錄各項存款會計帳務。 六、審核收支日報表。 七、編報會計月報。 八、財務狀況分析報告。 九、營繕工程財物採購、監標、監驗。 十、一般會計工作之處理。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冊九、 統計事項	一、各項統計資料整理編報。 二、審核公務統計報表。			核 核	定 定	擬 擬	辦 辦
-------------	------------------------------	--	--	--------	--------	--------	--------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四十、 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訂定及修正之擬議。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二、各單位權責劃分及職掌劃分之擬議。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修正案之擬議。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四十一、 職務分類	四、本機關內部員額分配及調整事項。 五、分屬負責辦事明細表之訂定或修正	一、職務說明書之製訂。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二、職務歸系調整案之核轉。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三、職務變更對照表之核轉。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四十二、 任免遷調	四、職務註銷案之核轉。 五、職務歸系、調整、變更、註銷等核定案件之處理。 六、職務普考(抽查)之擬議。	一、遷調晉升案件之核議。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二、僱用人員之僱用與解僱。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三、離職辭職案件之處理。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四十二、 任免遷調	四、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案件之核議。 五、派代令核轉及通知到職事項。 六、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案件之核議。 七、查報缺額事項。	四、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案件之核議。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五、派代令核轉及通知到職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六、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案件之核議。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人 事	四十二、 任免遷調	八、任用銓審覆審案件之核轉。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九、動態登記案件之核轉。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十、請任案件之核轉。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四十二、 任免遷調	十一、銓審結果或任命轉發。 十二、其他覆審有關事項。 十三、新進人員之任用。 十四、現職人員之調整。 十五、聘僱及專案臨時人員之進用。 十六、僱用職務代理人。	十一、銓審結果或任命轉發。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十二、其他覆審有關事項。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十三、新進人員之任用。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四十二、 任免遷調	十四、現職人員之調整。 十五、聘僱及專案臨時人員之進用。 十六、僱用職務代理人。	十四、現職人員之調整。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十五、聘僱及專案臨時人員之進用。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十六、僱用職務代理人。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室)	四十三、 差假管理	一、差假管理與統計之簽核。 二、員工鄉內出差加班公出及二天以內之請假。 三、員工縣外出差公出及三天以上之請假。 四、主管縣內出差加班公出及二天以內之請假。 五、主管縣外出差公出及三天以上之請假。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四十四、 考績獎懲	一、年終考績委員會之組織。 二、年終考績案件之覆核。 三、所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案件之核議。 四、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 五、考績複審糾紛案件之處理。 六、考績(成)核定案件之處理。 七、平時功過獎懲案件之核議。 八、最優人員保舉案件之核議。 九、一般控案交查之處理。 十、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十一、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十二、撤職停職及移付懲戒核定案件之轉知。 十三、功過獎懲核定案件之轉知。 十四、有關獎懲案件報表。 十五、記功嘉獎及記過申誠之獎懲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十五、 訓練進修	一、辦理訓練進修或測驗計畫之擬議。 二、調訓案件之處理。 三、上級指定國內外自修或考察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管	承 辦 人						
人 事	四十五、 訓練進修	四、國外進修考察報告之處理與陳報。 五、徵召訓練進修通知之轉發。 六、自辦訓練、講習成果報告。 七、訓練進修或測驗獎懲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十六、 待 遇	一、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 二、兼職車馬費陳報核備事項。 三、約僱人員報酬案件之核議。 四、結婚、生育、死亡、子女教育、眷屬重病等生活津貼之處理。 五、各項待遇差額補足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室)	四十七、 保險福利	一、結婚、喪葬、退休、災害、案件之核轉。 二、申請興建公教住宅案件之分配及轉報。 三、辦理加退保申請及各項異動通知之轉報。 四、繳納保費之審核事項。 五、健保卡之管理填發及換領。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四十八、 保險福利	九、保險現金給付之請領及轉發。			核定	審	核	擬	辦	
	四十九、 退休撫卹	一、退休或資遣撫卹案件之核議及轉報。 二、退休資遣撫卹核定案件之轉知。 三、退休撫卹證書之繳銷。 四、退休人員照護之擬議。 五、延長服務案件之核議轉報。 六、撫卹金停發之處理。 七、退休資遣撫卹金之核發。		核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五十、 人事資料 管理	一、人事資料管理事項。 二、個人平時考核資料之簽檔。 三、各種資料之移動及交代。 四、各項人事資料報表異動報告冊及公務人力調查彙報。 五、職名章製發註銷作廢事宜。 六、機關資料借閱之核定。 七、個人資料之管理。			核定	核	審	定	擬	辦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鄉長	秘書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清 潔 隊	五十一、 違反廢棄物 清理告發案 件	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書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處分書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催繳書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人民請願案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十二、 環境保護整 頓等執行	一、配合權責（管理或使用）單位之處理。 二、有關代表、村長或村民提案之處理。 三、上級（環保署、局）推動政策之執行。 四、上級（環保署、局）各項考核之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五十三、 垃圾場及資 源回收場管 理	一、資源回收場等相關工作計畫。 二、場地收容、分類儲置工作分配。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五十四、 行政業務	一、工作計畫之編擬。 二、各相關工作月報（彙整或統計）表。 三、函轉已奉核定各項計畫書、表等資料。 四、隊員工作分配事項。 五、隊內人員、車輛及機具臨時調度。 六、清潔隊員、司機、技工之僱用、解僱。 七、清潔隊、司機、技工退休。 八、清潔隊員之撫卹。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審核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圖 書 館	五十五、 圖書管理	一、館藏資料之分類、編目、建檔事宜。 二、編目事務報表之統計及整理。 三、辦理其他有關編目業務。 三、圖書資料贈送、交換及索贈等事宜。 四、參加圖書館各項研習。 五、辦理借書証、申請核發、補發事項。 六、指導讀者使用館藏目錄及自動化系統。 八、辦理圖書館資訊相關業務。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五十六、 藝能活動	一、出版業務。 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作業。 三、辦理各項研習及推廣活動。 四、藝文講座。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五十七、 義工行政	一、義工遴聘及組訓活動。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五十八、 綜合業務	一、圖書館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擬定。 二、館際合作。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圖 書 館	五十九、 綜合業務	三、政府出版品、期刊、報紙及圖書之報銷。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四、開館及休假日訂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五、辦公處所水電消防空調設備之檢修與保養。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六、視聽室、閱覽室等場所借(使)用之申請核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七、圖書館人員加班之核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托 兒 所	六十、 行政管理	一、行政文書業務。 二、物品採購及控管、財產管理事務管理。 三、臨時人員及廚工薪資表冊編制。 一、學費收繳及收據印列，收入月報表製作。 二、差假表製作。 三、請購核銷、工程及招標。 四、托兒所教室內外設備維修處理。 八、重大及特殊慶典活動。 九、幼兒平安保險給付申請。 十、值日人員輪值表。	核核	定定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擬擬	辦辦
	六十一、 教保管理	一、教學單元之釐訂及執行，年度活動策劃與執行。 二、教保文書處理。 三、車輛安全管理。 四、招生簡章策劃與執行。 五、幼童戶外教學計畫。 六、保育員請假調配事宜。	核核	定定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擬擬	辦辦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鄉 長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托 兒 所	六十二、 衛生保健	一、幼兒健康、保健、安全監護及表冊製作，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業務。 二、幼兒餐點營養調配監督。 三、社會工作特殊個案有關事項。 四、幼兒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檢查表冊製作等。	核核	定定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擬擬	辦辦